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07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第二階段隨班附讀報名簡章** 2019/4/25

**一、開班資訊**

(一) 班別及科目：

班別	學分數	可附讀科目	登記證別	錄取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甲班	2	團體輔導	高中生涯 規劃科 教師證	19 人
	2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19 人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乙班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0 人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0 人

備註:不可同時跨選甲、乙兩班之隨班附讀，但可於某班僅選一科附讀。

(二) 開課階段圖

第二階段

- 開課階段：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第二階段
- 開課時程：108年7月8日~108年8月15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三)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二、招生對象**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

**三、費用**

(一) 報名費：500 元整。(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繳費方式：5/22-5/30 依照 E-mail 通知之虛擬帳號轉帳或列印繳費單繳費。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000 元整。

2. 雜 費：每一學分 200 元整。

繳費方式：經中心審查報名資料並通知錄取後，請依 E-mail 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截止日前轉帳或列印繳費單繳費。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四、課程表

107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生涯規劃科學分班(第二階段)甲班課表

◎上課地點：學思樓 040302 教室 108 學年度第 0 學期 班級代號：3421 科別代號：215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性別教育 1	性別教育 3	性別教育 5	性別教育 7	學校輔導 導工作 1	青少年偏差 行為輔導 1	學校輔導 工作 3	學校輔導 工作 5	學校輔導 工作 7	
午休					午休				
性別教育 2	性別教育 4	性別教育 6	性別教育 8	學校輔導 導工作 2	青少年偏差 行為輔導 2	學校輔導 工作 4	學校輔導 工作 6	學校輔導 工作 8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3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5	團體輔導 1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7		變態心理 學 1	團體輔導 3	變態心理 學 3		
午休					午休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4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6	團體輔導 2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8		變態心理 學 2	團體輔導 4	變態心理 學 4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團體輔導 5	變態心理 學 5	團體輔導 7	變態心理 學 7		生涯輔導 1	生涯輔導 3	生涯輔導 5	生涯輔導 7	
午休					午休				
團體輔導 6	變態心理 學 6	團體輔導 8	變態心理 學 8		生涯輔導 2	生涯輔導 4	生涯輔導 6	生涯輔導 8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生涯輔導	2	王秀槐老師	合班上課	團體輔導	2	吳澄波老師	
學校輔導工作	2	傅如馨老師	合班上課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姜忠信老師	
變態心理學	2	楊建銘老師	合班上課				
性別教育	2	李淑菁老師	合班上課				

# 107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生涯規劃科學分班(第二階段)乙班課表

◎上課地點：學思樓 040103 教室 108 學年度第 0 學期 班級代號：3422 科別代號：215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性別教育 1	性別教育 3	性別教育 5	性別教育 7	學校輔導 工作 1		學校輔導 工作 3	學校輔導 工作 5	學校輔導 工作 7	
午休					午休				
性別教育 2	性別教育 4	性別教育 6	性別教育 8	學校輔導 工作 2		學校輔導 工作 4	學校輔導 工作 6	學校輔導 工作 8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1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3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5			變態心理學 1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7	變態心理學 3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1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3
午休					午休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4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6			變態心理學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8	變態心理學 4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4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5	變態心理學 5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7	變態心理學 7		生涯輔導 1	生涯輔導 3	生涯輔導 5	生涯輔導 7	
午休					午休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6	變態心理學 6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8	變態心理學 8		生涯輔導 2	生涯輔導 4	生涯輔導 6	生涯輔導 8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生涯輔導	2	王秀槐老師	合班上課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黃素菲老師	
學校輔導工作	2	傅如馨老師	合班上課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王素芸老師	
變態心理學	2	楊建銘老師	合班上課				
性別教育	2	李淑菁老師	合班上課				

## 五、報名資訊

### (一)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在職教師。
3. 須修畢本中心 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班第一階段課程如表列。

報名班別	可附讀科目	須預先修畢課程
附讀甲班	1. 團體輔導 2.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理論與技術 心理測驗與評量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人格心理學 個案研究
附讀乙班	1.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理論與技術 團體輔導 心理測驗與評量 人格心理學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個案研究

### (二)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隨班附讀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5/3-5/17 至本中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 <a href="https://s.yam.com/3Apm6">https://s.yam.com/3Apm6</a> 填寫列印報名表後 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吋	2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報名輔導相關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7.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附件)	1 份	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並繳交相關之成績單影本。 (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學分認定表)

(三)報名確認：敬請於108年5月17日(五)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請於5/22-5/30依照E-mail通知之虛擬帳號轉帳或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錄取資格確認後，本中心6月上旬將以於網站公告名單，並寄發E-mail至錄取正取及備取名單學員信箱通知學分費及雜費繳費相關事宜，請學員依E-mail說明列印繳費單。正取學員應於繳費期限前至ATM、全省超商門市或第一銀行臨櫃完成學分費及雜費繳費程序。

\*暑期住宿：請於報名時同時至報名系統登錄：<https://s.yam.com/3Apm6>，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住宿費用併同學分費及雜費一起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規定辦理。

## 六、錄取原則

報名日期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排序予以錄取，並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七、名單公告

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c.nccu.edu.tw/>公布錄取名單。

## 八、退費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開班後之各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九、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修習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全班一次團體購買每張 80 元（一日一張），個別購買每張 100 元，由本中心代購。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340 萬冊、期刊及報紙已超過 3,000 餘種、電子期刊資源約 60,512 種、電子書約 134,633 種、線上資料庫約 248 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八)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九)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

## 十、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教師研習中心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傳真號碼：(02)2938-7895

聯絡信箱：tisec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普通科目：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79621 號函核定



## (35)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備 修畢 8 科 至少 16 學分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3 團體輔導	2							
4 生涯輔導	2							
5 心理測驗與評量	2~3							
6 學校輔導工作	2~3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8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9 人格心理學	2~3							選備 至少 10 學分
10 變態心理學	2~3							
11 學校心理學	2							
12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	2~3							
13 諮商實習	2							
14 諮商倫理	2~3							
15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16 學習輔導	2							
17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18 情緒管理與壓力協調	2							
19 性別教育	2							
20 生命教育	2							
21 休閒教育	2							
22 親職教育	2~3							
23 婚姻與家庭	2							
24 心理衡鑑	2							
25 心理衛生	2							
26 個案研究	2~3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說明：1.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2. 本表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